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3870號

債　權　人　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智銘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如：訂購單、送貨單、簽收單）。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鄭淑英